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的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3349.4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767.8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